

##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吳淑慧(02)85906615

電子郵件信箱：mdw58412@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301023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醫療機構執業醫師依醫師法第8條之2規定，報備支援其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是否應先取得原執業服務之醫療機構同意始得為之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3年1月21日中市衛醫字第1030007543號函。
- 二、查醫師法第8條之2規定：「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即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
- 三、另查，未屬前揭但書「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之執行醫療業務之活動方式或實施地點，基於部分地區醫療資源之不足或醫療資源之分享，醫師得前往執業登錄以外之場所執行醫療業務，惟需事先向執業登錄所在地之衛生局申請至他醫療機構支援醫療業務，經核備程序完成，始可至他處執行醫療業務。
- 四、至於醫療機構執業醫師依醫師法第8條之2規定，報備支援其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是否應先取得原執業醫療機構負責人同意部分，查醫療法第18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名，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另查同法第57條第1項亦規定，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是以，基於醫療法賦予醫療機構負責醫師之督導權責，執業醫師報備申請時，應先取得機構負責人同意。
- 五、另，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於審核執業醫師報備申請時，參考並應權衡申請人執業機構之人力配置、業務執行，支援者每週全部工作時數之適當性及支援期間是否過長、如長期跨行政區提供醫療服務對於執業地

醫療資源是否造成影響等因素後，始予核准，併予敘明。

正本：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除外）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繕校人員：李雅雯